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鞍)应急罚〔2021-经开〕2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北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

地址: 鞍山市高速公路出口东南侧方舱医院作业现场(此地址为该公司作业现场地址) 邮政编码: 114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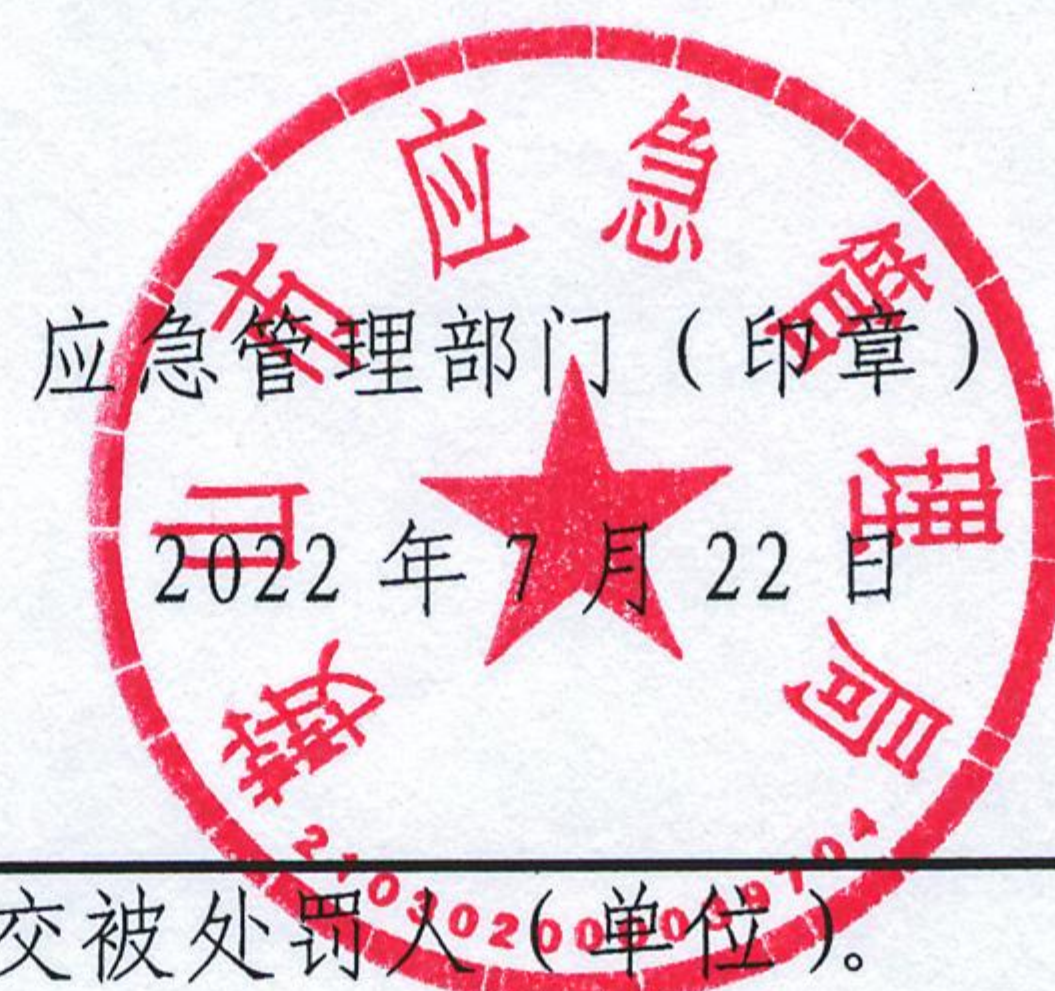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孟祥龙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84280651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北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作业人员(李仁明)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上岗电焊作业。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鞍)应急责改[2022-经开]7号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(5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鞍山市应急局罚款支付宝(微信)账号内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应急厅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